

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

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 全工况脱硝项目验收评估意见

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，进一步提高煤电机组环保水平，促进煤电行业清洁发展，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9】47 号），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了全工况脱硝工程的改造工作，具备全工况脱硝能力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全工况脱硝的现场检测及检查。

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求，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组织了 1 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验收评估审查会，验收评估组由建设单位、改造单位、监测评估单位及 3 名专家，共计 9 名人员组成，对该项目进行评估审查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地点

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位于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

开发区宏强农业用地南侧、东环路东侧。

（二）技术改造内容

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对锅炉尾部烟道进行改造，在低温过热器入口位置处开孔加装旁路烟道抽取高温烟气，出口连接至 SCR 入口烟道，与原锅炉 SCR 入口的低温烟气混合，从而提高 SCR 入口烟气温度至 310℃ 以上，确保脱硝系统能正常投入运行。

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于 2018 年 9 月完成机组超低排放改造，并通过验收。2021 年 9 月完成了全工况脱硝工程的改造，具备全工况脱硝能力。

二、现场检测评估情况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9】47 号）相关规定，受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乌鲁木齐恒盛益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，对 1 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进行了检测评估。通过检测和检查，在 30% 电负荷及锅炉最低稳燃负荷下，脱硝系统正常投入，总排口 NO_x 最大排放浓度在两种工况下分别为 42.6mg/m³、22.4mg/m³。NO_x 排放浓度达到《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6】389 号）的限值要求。

三、评估结论

经现场检查，专家组意见：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9】47 号）的要求，总排口 NO_x 排放浓度符合《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6】389 号）文件的限值要求。

验收评估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评估。

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

全工况脱硝项目验收评估组

2021 年 11 月 20 日

验收评估组签名：

江新权、房昕 景雪峰 吕小虎 卢祖江 杨国英
邵长峰 张喜华 赵敬

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

全工况脱硝项目验收评估评审会人员签到表

[illegible]